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持股份
及
董事行使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持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告知，自2025年7月14日至7月16日，彼等已於公開市場按7.257港元的平均交易價格購入合共9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本次增持」）。

董事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進一步告知，繼徐霆博士於2020年5月21日（緊接該日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3.1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經不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行使4,552,950份購股權後，彼已於2025年7月16日（緊接該日前股份的收市價為7.49港元）進一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授予彼の9,005,89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

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表示對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前景、增長潛力及其股份的長期投資價值充滿信心。在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並不排除其可能適時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行使購股權及本次增持完成後，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條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其已發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而行使購股權及本次增持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左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高翔博士及吳冬先生。